

福建省农学会

闽农学函〔2024〕92号

关于征求《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按照《福建省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全行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请按照附件3格式填写反馈意见，于2024年11月16日前发送至邮箱 fjsnxh@163.com

邮件格式：单位名称+《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团体标准反馈意见

联系人：缪语 电话：18860191195

- 附件：1. 《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2. 《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FJAASS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Operating rule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of sweet potato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农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灵、傅建炜、张华柱、韦航、李昌涛、史梦竹、林香信、颜孙安、何晓辉、揭业全。

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甘薯质量安全追溯的总则、信息收集与记录、产品质量检测、编码、信息管理、自查、投诉处理和产品召回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福建省内甘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5501 粮油检验 鲜薯检验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NY/T 176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则

4.1 追溯管理

指定专职部门或人员负责追溯规章制度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追溯信息的采集整理及核准、上报、发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追溯规章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追溯工作管理规范、追溯信息采集记录整理核实上传（报）规范、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管理规范、质量控制规范、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

4.2 追溯设备和软件

配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标签打印机、条码读写设备及软件信息发布平台等设备。追溯软件应满足追溯工作的需要。

5 信息收集与记录

5.1 栽培信息

5.1.1 基地信息

包括基地名称、面积、经纬度、地形、土壤、水源、空气等，土壤、水、空气的检测结果按照GB 15618、GB 5084和GB 3095执行。

5.1.2 育苗信息

包括品种、种苗来源、地点、投入品使用等。

5.1.3 栽培信息

包括栽培品种、栽培密度、栽培时间等。

5.1.4 栽培人员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工作职责等。

5.2 投入品信息

5.2.1 农药信息

包括商品名、通用名、有效成分、生产产家、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批次、包装规格、使用剂量、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产品有效期、防治对象等。

5.2.2 肥料信息

包括商品名、通用名、生产产家、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批次、包装规格、产品有效期等。

5.3 投入品使用信息

包括投入品名称、投入品的用量及使用方法、使用时气候、实际操作人、使用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等。

5.4 采收信息

包括采收日期、天气、数量、处理方式、实际操作人等。

5.5 贮藏信息

包括甘薯来源、贮藏地点、数量、温度、湿度、始末时间、具体操作人等。

5.6 包装信息

包括包装时间、数量、规格、产品批号等。按NY/T 658的规定执行。

5.7 产品运输信息

包括运输时间、数量、车号、运输方式、运输起止点、接货单位、产品批号等。按NY/T 1056的规定执行。

5.8 产品检验信息

包括检验日期、检验机构、检验标准、检验结果、产品批号等。

5.9 销售信息

包括发货人、市场流向、经销商、发货时间、产品批次等。

6 产品质量检测

依据GB/T 5501的规定执行。

7 编码

7.1 基地编码

按照NY/T 1761的规定执行。编码内容包括：基地名称、经纬度、土壤、水、空气、生产标准、基地面积、种植品种等。

7.2 采收编码

包括采收日期、品种、数量等。

7.3 包装批次编码

包括包装时间、甘薯等级、包装规格等。

7.4 贮藏批次编码

包括贮藏仓库名、贮藏方式、品种、数量、批次、贮藏环境（温度、湿度等）等。

7.5 运输批次编码

包括运输甘薯来源、运输起止地点、运输方式等。

8 信息管理

8.1 信息存储管理

纸质记录信息应按实际生产作业信息及时记录整理核实归档，纸质信息转换成的电子记录信息应及时备份，所有信息档案至少保存2年。

8.2 信息查询

建立追溯管理的甘薯生产企业应向社会提供质量安全溯源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种植者、投入品内容、生产标准、甘薯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产品标准、等级信息等。通过输入或扫描追溯码查询甘薯的质量安全信息。

9 自查

应建立甘薯全程品质管控的自查制度，每个生产周期内必须至少开展一次内部检查，填写并保存自查记录。根据内部自查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

10 投诉处理和产品召回

应建立产品投诉处理制度和产品召回制度。对产品的意见反馈及有效投诉，应立即追查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保留投诉处理的全过程记录，包括投诉的登记、确认、调查、跟踪、反馈等，并建立档案记录。对问题产品应根据《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98号令）实施召回程序。

团体标准《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启动，根据福建省农学会（闽农学函[2024]56 号）文，团体标准《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项目于 2024 年 5 月经福建省农学会批准立项，由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标准起草小组主要参加人员由方灵、傅建炜、张华柱、韦航、李昌涛、史梦竹、林香信、颜孙安、何晓辉、揭业全等人组成。标准订过程主要由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和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的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完成、市场调研、数据处理等工作。

2022 年 8 月项目启动后，工作组组织召开《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研讨会，标准起草小组向专家提出相关的技术咨询，并对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提出要求。对有意向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发出邀请函，共同完成标准制定工作。2022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标准起草小组完成资料检索、收集和整理工作，调研福建省甘薯生产企业种植生产等情况。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甘薯的内容指标形成《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的标准初稿。2024 年 10 月，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和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研讨会，结合福建省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流程，共同编制完成了福建省团体标准《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甘薯质量安全追溯的总则、信息收集与记录、产品质量检测、编码、信息管理、自查、投诉处理和产品召回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福建省内甘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施。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该部分主要是注明本标准引用的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文件。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以下标准，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完成了标准的内容及指标的设置。

GB 3095 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5501 粮油检验 鲜薯检验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三）技术要求

1.追溯管理

指定专职部门或人员负责追溯规章制度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追溯信息的采集整理及核准、上报、发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追溯规章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追溯工作管理规范、追溯信息采集记录整理核实上传（报）规范、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管理规范、质量控制规范、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

2.信息手机与记录

应记录栽培信息、投入品信息、采收信息、贮藏信息、包装信息、运输信息、产品检验信息、销售信息等。

3.编码要求

编码信息包括基地信息编码、采收信息编码、包装批次编码、贮藏批次编码、运输批次编码等。

4.信息管理

纸质记录信息应按实际生产作业信息及时记录整理核实归档，纸质信息转换成的电子记录信息应及时备份，所有信息档案至少保存 2 年。建立追溯管理的甘薯生产企业应向社会提供质量安全溯源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种植者、投入品内容、生产标准、甘薯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产品标准、等级等信息。

5.自查

应建立甘薯全程品质管控的自查制度，每个生产周期内必须至少开展一次内部检查，填写并保存自查记录。根据内部自查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

6.投诉处理和产品召回

应建立产品投诉处理制度和产品召回制度。对产品的意见反馈及有效投诉，应立即追查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保留投诉处理的全过程记录，包括投诉的登记、确认、调查、跟踪、反馈等，并建立档案记录。对问题产品应根据《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98 号令）实施召回程序。

三、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

《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2024 年 10 月

福建省农学会团体标准《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编写人员
组成及分工表

序 号	职责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和规划，确定标准框架等。)	方灵	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	助理研究员	15880448764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标准技术框架和技术路线等。)	傅建炜	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	所长/研究员	13605989256
3	项目业务负责人： (主要负责标准业务流程等。)	张华柱	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 管理委员会	四级调研员	13507506865
4	其他编写人员： (负责标准各部分调研、起草等。)	韦航	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	副研究员	13696862957
5	其他编写人员： (负责标准各部分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等。)	李昌涛	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13959010979
6	其他编写人员： (负责标准各部分调研、起草等。)	史梦竹	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	副研究员	13489183532
7	其他编写人员： (负责标准各部分调研、起草等。)	林香信	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	副研究员	13799981597
8	其他编写人员： (负责标准各部分调研、起草等。)	颜孙安	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	副研究员	13328695420
9	其他编写人员： (负责标准各部分调研、起草等。)	何晓辉	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 管理委员会	/	18054998997
10	其他编写人员： (负责标准调研等。)	揭业全	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 管理委员会	/	17350399615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甘薯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提出单位/专家		(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序号	所在页次	原内容	修改意见内容	理由或依据

(纸幅不够，可增页)